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文乙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由法院處有期徒刑10年9月、3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受刑人於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應命其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。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

01 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
02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。犯第一
03 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前項規定，兒
0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
06 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221號函及所附法務
07 部矯正署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08 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聲請
09 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10 四、又因受刑人所犯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，
11 而經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斟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2 99年度上訴字第1275號判決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
13 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二）-
14 （六）等資料，爰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如主
15 文所示之事項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17 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3項、第2項
18 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許采婕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